

2022 年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市府办《关于印发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深府办〔2009〕100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直属单位，主要职能为：负责劳动、人事和社保方面的争议仲裁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本级预算。下设办公室，立案调解庭，综合业务室，审理一庭，审理二庭，审理三庭共6个部门。行政编制总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事业编制总数40人，实有在编人数39人；离休0人，退休8人，从基本支出工资福利列支的雇员（含老工勤）9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1辆，为定编车辆。

三、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不断提高仲裁办案效率与质量；
2. 加强专职仲裁员队伍建设；

3. 进一步完善仲裁工作机制。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部门预算收入 4,422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9 万元，下降 0.2%。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4,422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9 万元，下降 0.2%。

预算收支减少 主要原因：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2 年预算基本与 2021 年持平，减少 9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一、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预算 4,422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1927 万元、公用支出 14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03 万元、项目支出 2,248 万元。

（一）人员支出 1927 万元，主要包括：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144 万元，公用综合定额经费、福利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3 万元，主要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2,244 万元，具体包括：

1. 劳动关系协调管理 2,244 万元，主要包括：专兼职人员经费 1,622 万元，用于按期处理劳动仲裁调解业务，支付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调解仲裁业务经费 472 万元，用于开展全市及市本级调解仲裁业务。劳动关系协调管理项目比 2021 年增加 6.9%，主要是工作经费增加。

2. 政府投资项目 4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设备。比 2021 年增加 1%。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5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5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4.5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费用预算与去年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

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1.02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主要用于接待上级考核、兄弟单位考察等，费用与去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预算数 3.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无新购车辆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预算数 3.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单位保有车辆 1 辆，为定编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以及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与去年持平。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仅包括本单位，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2248 万元，设置并编报 3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劳动关系管理	2244	解决仲裁院案多人少的现状，减少累计未结案件量，提高仲裁院累计结案率，提高受理案件处理的及时性和高效性。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4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34 万元，下降 19%。主要是物业管理费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共有车辆 1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4,41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7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1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732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1,484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244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
三、单位资金	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
1. 事业收入	0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
3. 上级补助收入	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二、卫生健康支出	47
5. 其他收入	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行政单位医疗	47
		三、住房保障支出	398
		住房改革支出	398
		住房公积金	176
		购房补贴	222
本年收入合计	4,418	本年支出合计	4,422
上年结余、结转	5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4,422	支出总计	4,42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4,422	2,174	2,248	5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4,41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418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73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行政运行	1,48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244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
		二、卫生健康支出	47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
		行政单位医疗	47
		三、住房保障支出	398
		住房改革支出	398
		住房公积金	176
		购房补贴	222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本年收入合计	4,418	本年支出合计	4,422
上年结余、结转	5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4,422	支出总计	4,42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422	2,174	2,248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4,422	2,174	2,24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77	1,729	2,24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732	1,484	2,248
	2080101	行政运行	1,484	1,484	0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244	0	2,244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	0	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5	245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7	67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	119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	59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	47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	47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	47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8	398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8	398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	176	0
	2210203	购房补贴	222	222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1 年	4.52	0	1.02	3.5	0	3.5
	2022 年	4.52	0	1.02	3.5	0	3.5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注：“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	0	0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	0	0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174	2,174	0
	劳动关系管理	主要用于编外人员的人员经费、办案人员办案补助以及开展调解仲裁业务工作所需的培训、案件邮递、公告、现场送达、印刷、档案整理等支出。	2,244	2,244	0
	政府投资项目	2021 年结转信息化项目	4	4	0
		金额合计	4,422	4,422	0
年度总体目标	解决仲裁院案多人少的现状,减少累计未结案件量,提高仲裁院累计结案率,提高受理案件处理的及时性和高效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	数量	当期立案受理案件总数		≥12000 件
			编外仲裁员办结案件数量		≥6400 件
		质量	案件累计结案率		≥85%
			案件当期结案率		≥95%
		时效	案件平均结案时间		≤45 天

		成本	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全年受理案件涉及劳动者人数	≥12000 人
		可持续影响	劳动关系协调工作组织保障健全性	健全
		生态效益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涉及调解仲裁工作人员投诉率	≤3%
		其他满意度		